济南市民政局文件

济民发〔2022〕28号

关于建立济南市基本养老服务床位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增加基础性、基本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要求，现就建立我市基本养老服务床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聚焦老年人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失智等急需刚需，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进一步增加服务供给、

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扩大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让广大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等老年人享受到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全面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床位来源

（一）市和区县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总床位20%的比例设置基本养老服务床位。已经建成和在建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总床位40%的比例设置基本养老服务床位。

（二）区县和街道（镇）敬老院。除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已用床位并预留一定的集中供养床位外，剩余床位原则上应全部设置为基本养老服务床位。

（三）纳入中央城企联动计划的养老机构。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和获得中央基本养老专项补贴支持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城企联动有关政策要求，设置基本养老服务床位。

（四）有条件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床位。

三、设置标准

基本养老服务床位的基本设置标准要符合《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37/T2720—2015）、《养老机构服务人员配备及技能要求》（DB37/T3092—2018）的规定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等要求，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机构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符合设施建设、设备及用品配置的基本要求，配备基本医疗服务，有内设医疗机构或与社区医疗机构签约。

（二）床位标准。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要实用适用，合理控制床均造价和运营支出。原则上不设单人间。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设置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占总床位的80%以上。已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三）管理人员标准。管理人员、专技人员及护理员配比应满足入住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等基本照护服务需求。

四、服务对象

具有济南常住户口的60周岁及以上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其中，经济困难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享受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含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或奖励），以及8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可优先轮候入住基本养老服务床位。

五、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床位费、护理费和餐费等费用成本价核算，在成本价基础上适当考虑必要的运营成本后作为核定收费价格。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最高限价，具体标准由区县民政部门会

同同级发改部门研究确定本区域统一的收费价格，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床位收费标准根据人力成本和物价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六、操作流程

（一）咨询。申请人可通过“济南养老之家”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各区县民政局服务电话进行咨询，了解基本养老服务床位剩余床位数及有关入住手续办理情况。

（二）申请。申请人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或现场填写《基本床位入住申请表》，在市、区县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获取轮候顺序号，进入轮候通道等待资料审核和查体评估。详细信息可从微信公众号查询。

（三）轮候入住。在基本养老服务床位住满后，按照轮候序号和优先类别确定入住人员。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轮候；分数相同时，按照在评估轮候平台申请时间先后进行轮候。申请人优先选择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申请入住后，仅可申请调整一次养老服务机构。

七、资金保障

各区县民政部门对入住基本养老服务床位的老年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济南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试行）》（济民发〔2021〕53 号）的标准审批运营补助。有关区县同步实施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对经济困难等特殊老年人入住基本养老服务床位的各级各类补助

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改变资金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现象发生。

八、加强管理

各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运营情况和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质量。对不符合基本养老服务床位建设管理运营等相关要求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运营资格，并按规定终止或追回评估期间日常运营类政策补贴。

附件：济南市十五个区县咨询电话

济南市民政局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济南市十五个区县咨询电话

历下区	李　强	88151203
市中区	张　军	82078648
槐荫区	韩建平	87589336
天桥区	袁秀丽	85874009
历城区	李蓉方	66899223
长清区	董　冉	87218676
章丘区	吕丰国	81295721
济阳区	刘海滨	84238819
莱芜区	王爱琴	76128936
钢城区	李　敏	75703565
平阴县	秦宏剑	87711811
商河县	张　乾	84870002
高新区	赵永宝	88871807
南部山区	韩智伟	88112731
先行区	房聪聪	66604123

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